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0/08-09(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0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公眾泳池的員工調配及管理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公眾泳池管理事宜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議員過往就此事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管理全港合共37個公眾泳池場館(下稱"泳館")。每個泳館內可設有不同種類的泳池，例如主池、副池、習泳／訓練池、遊樂／嬉水池及跳水池等。這些泳池有非暖水泳池，也有暖水泳池。非暖水泳池在4月至10月期間開放，並在11月至翌年3月期間關閉，以便進行周年維修。暖水泳池(室內及戶外)則全年開放，只在周年維修期間關閉。暖水泳池的維修期通常在每年4月至5月或9月至10月，因為其間對暖水泳池的需求沒有那麼殷切。在2007-2008年度，康文署轄下泳池的入場人數有910萬人次。

3. 據康文署所述，該署在2009年聘請了約800名常規救生員和850名季節性救生員，當中約有550名常規救生員和600名季節性救生員派駐泳池當值。根據康文署網站列出的資料，在2006至2008年期間公眾泳池發生的拯救、溺斃、施以援手(例如抽筋、力竭)及意外等事件的詳細數字如下 ——

事件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拯救事件	121	123	186
溺斃事件	0	0	2
施以援手事件	1 389	1 488	1 987
意外事件	352	329	413

審計署就公眾泳池管理事宜進行的帳目審查

4. 在2004至2008年期間發表的各份審計署報告書中，曾提出若干與公眾泳池的管理及員工調配有關的事宜。審計署的主要意見及建議載述於下文各段。

暖水泳池的維修

5. 在37個泳館之中，有16個設有暖水泳池。審計署發現在2007-2008年度，該等暖水泳池的維修期平均需時60日。為改善向公眾提供的服務，審計署認為上述維修期可縮短至51日，並建議康文署應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合作，設法盡量縮短有關維修時間(2008年10月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10章："提供康樂及體育服務")。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康文署會與建築署及機電署合作，設法縮短暖水泳池的維修時間。

對泳池加強監督視察

6. 為改善泳池的衛生和清潔程度，康文署在2005年9月修訂《視察指引》，規定按以下時間表對泳池進行更頻密的監督視察

督導人員	視察頻率
總康樂事務經理	每月一次
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分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註)	每星期一次
分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每星期一次

註：分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可代表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對泳池進行監督視察。

7. 審計署發現，該署選定進行審查的4個泳池的督導人員，大都沒有按照經修訂的《視察指引》所規定的次數進行視察。審計署建議康文署應根據泳池衛生及清潔情況的最新評核結果，檢討該署有關加強泳池監督視察工作的部門指引。在完成檢討前，康文署應確保督導人員按照部門指引對泳池進行監督視察，並擬備視察報告(2007年10月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9章：“外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會檢討有關加強泳池監督視察工作的指引，尤其是冬季期間的視察次數。

提供救生員

8. 為應付4月至10月泳季期間對救生服務的額外需求，康文署聘用非核心救生員(即根據非公務員合約條款按月或按日受聘的救生員)，輔助該署的核心救生員(即根據常額編制或全年合約條款受聘的救生員)。審計署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康文署應(a)確保聘用的核心救生員總人數接近最理想數目(即是在游泳旺季救生員人手總需求的一半)；(b)維持個別水上活動場地全年的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比例不少於1：1；(c)按泳館的泳客人數詳細檢討救生員數目，並作出適當調整；及(d)確保大部分泳灘和泳池在冬季關閉時善用過剩的救生員(2004年3月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7章：“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政府當局大致贊同審計署的建議。

9. 政府當局在2006年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時進一步表示，康文署會定期檢討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的整體最低比例，並適當地調配人手以確保符合成本效益和兼顧水上安全。在2005-2006年度的冬季工程計劃下，康文署已調配過剩的救生員負責各項職務，例如到在冬季仍然開放的水上活動場地執行拯溺工作、參加拯溺訓練課程、到運動場履行急救職責，以及為學生主持講座以宣傳水上安全等。除此以外，救生員亦輪流放取在泳季高峰期間所積存的補假或例假。

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救生員的聘用和調配

10. 在2005年6月15日及2008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曾就康文署在其轄下公眾泳池和泳灘提供救生員服務的事宜提出質詢，內容包括救生員的資歷、薪酬水平和人手編制等。他們又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各年度拯溺／遇溺個案的最新統計數字，並詢問康文署會如何確保有足夠數目的救生員當值以頂替臨時請假的救生員。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 (a) 康文署所有救生員，無論按長俸編制或合約形式受聘，均須持有由香港拯溺總會(下稱"拯溺總會")發出的有效沙灘或泳池救生章。他們在受聘後亦須參加入職通識訓練課程，以及定時在水上活動場地進行拯溺行動操練計劃。此外，救生員在每個泳季均被派駐指定的水上活動場地當值，以便他們能在短期內熟習有關場地的環境；
- (b) 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救生員，其薪酬將根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處理。至於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救生員，康文署會進行定期檢討，並會參考各項相關因素，例如救生員市場的薪酬變化，該部門的財政狀況及人力需求等，以決定是否調整薪酬及調整的幅度；
- (c) 雖然在海外的個別泳池管理機構會訂有其救生員編制標準，但由於各地的泳池設施不同，使用方式亦有別，因此國際上並沒有統一的救生員編制標準。康文署的人手編制標準，是於2004年由包括拯溺總會及該署員工代表等組成的工作小組在進行實地視察場地設施及諮詢有關員工後訂定。康文署每年亦會就泳池的人手安排進行檢討，以符合運作的需要；及
- (d) 若預計泳池的使用者會較平常為高，康文署會增聘救生員。該署在有需要時亦會作出安排，邀請拯溺總會的義務救生員在泳池當值。

冬季期間公眾泳池的安排

12. 在2007年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就冬季期間公眾泳池的安排提出質詢。該名議員關注到在冬季(11月至翌年3月)期間，只有設置了暖水設備而池水較副池和訓練池為深的主池會維持開放。他建議政府考慮改善公眾泳池的設施，例如為各副池和訓練池加裝暖水設備及於冬季期間在各主池加設臨時地台以減低水深，讓更多不諳泳術的市民可在冬季游泳。

13. 政府當局表示，在當局提供的暖水泳池設施當中，除了池水較深的主池外，還有池水較淺的練習池及嬉水池，以滿足不同泳客的需要。康文署正研究在元朗泳池及屯門泳池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撥出部分泳線加設臨時地台以減低水深，方便有特別需要的泳客使用。此外，康文署又積極增設有暖水設施的游泳池，以供市民享用。

最新發展

14. 有關公眾泳池員工調配及管理的事宜，將在定於2009年7月10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相關文件

15.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7日

J:\cb2\BC\TEAM2\HA\08-09\090710\softcopy\ha0710cb2-2110-5-c.doc

附錄

與公眾泳池的員工調配及管理事宜
有關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超連結
---	---	2004年3月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7章："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http://www.aud.gov.hk/pdf_c/c42ch07.pdf
---	---	2007年10月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9章："外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服務"	http://www.aud.gov.hk/pdf_c/c49ch09.pdf
---	---	2008年10月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10章："提供康樂及體育服務"	http://www.aud.gov.hk/pdf_c/c51ch10.pdf
政府帳目委員會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4至05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四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06年2月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c/reports/45/45_report.pdf
	---	2006年5月10日發出的回應2006年2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c/minutes/pac_gm_45-c.pdf

會議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超連結
立法會會議	2005年6月15日	馮檢基議員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聘用的救生員"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floor/cm0615ti-confirm-c.pdf (第74至75頁)
	2007年1月17日	梁耀忠議員就"改善公眾游泳池設施"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floor/cm0117-confirm-ec.pdf (第49至50頁)
	2008年5月7日	馮檢基議員就"公眾泳池及泳灘的救生員服務"提出的書面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floor/cm0507-confirm-ec.pdf (第72至75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7日

J:\cb2\BC\TEAM2\HA\08-09\090710\softcopy\ha0710cb2-2110-5-c.doc